

基督教傳向全世界

1650年的前幾十年，大部分歐洲干戈擾攘。交戰國家爲了控制歐洲和世界商務而爭戰。奧地利與西班牙強大哈布斯堡(Habsburg)王朝的統治者，在教宗支持之下，一直和北歐及西歐的國王與大公，在戰場上周旋，後者大半是新教國家。

最後的宗教戰爭

《韋斯發里亞和約》(1648年)簽訂後，一個時代宣告結束。宗教戰爭已成歷史陳跡。各種教會與宗派在歐洲獲得承認，雖然宗教歧視與迫害依然存在。同年，根據《閔斯特條約》(Treaty of Münster)，認可了荷蘭獨立。德意志各公國、丹麥和瑞典全都脫離了戰爭。

那些沒有捲入三十年戰爭的國家，收穫甚豐。法國、英國與荷蘭利用機會擴充艦隊，在海外建立殖民地擴大貿易，又想方設法在歐洲取得優勢。到了1650年，大局對他們有利。在軍力與財政上都衰弱的西班牙，仍然是個主要的殖民國家，但已失去抗衡北方鄰國的能力。葡萄牙人口太少，對其殖民地的控制太弱，且殖民地本身分佈廣闊，不能充分保護。

英國的勢力與影響一直增加直到1789年。法國殖民地的擴展只受到第一次《巴黎和約》(Peace of

Paris, 1763年)的限制，被迫把若干殖民地交給英國。有一個時期，荷蘭，甚至丹麥，也落後無幾。只是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與葡萄牙，國運不斷下降。

在東部，所有基督教，不管是天主教、東正教還是新教，面對伊斯蘭土耳其的深入歐洲，全都處於守勢，土耳其大軍在1529年和1683年，先後兩次圍攻維也納。今天在東歐到處可以見到的清真寺旁的光塔，就是土耳其佔領巴爾幹大半領土的見證。

俄羅斯向東方擴展之際—俄國人在1648年首次到達太平洋海岸—也是正教差傳工作的開始。這些俄國差傳會之中，有些由政府支助，有些是志願團體，開始爲東正教會向東方擴展。工作雖然零散，但有當年使徒傳佈福音的純真與熱心，其中有許多殉道者。

歐洲殖民地遍及世界

基督教差傳會在歐洲殖民史中佔有一席之地。差傳的歷史必須在這點上來認識。托鉢僧和傳教士跟著商人和殖民行政官員進入遙遠的異邦，有時傳教士首先到達。

西班牙保持了初期對菲律賓和中、南美洲的控制；在某些地區還擴張了它的控制，例如在美洲加里福尼亞海岸和墨西哥北部的半乾旱地帶。

西班牙在加勒比海和沿墨西哥

灣海岸，遭受過損失。英國不斷為佔領佛羅里達與西班牙人作戰；法國探險家也聲稱擁有這一地區，就像他們聲稱擁有路易斯安那的主權一樣，後者於1682年成為法國領土。英國佔據了加勒比海上的巴巴多斯島和千里達島，又在1655年佔領了牙買加。法國除了馬提尼克島、瓜德羅普島和聖克里斯托弗島等殖民地以外，又在1697年佔有了海地。荷蘭人、法國人和英國人瓜分了南美東北海岸上的圭亞那，形成西班牙與葡萄牙殖民地之間的緩衝地帶。西印度群島是殖民地中的寶石，一個島嶼接一個島嶼被新的列強爭奪。到了十八世紀，加勒比海成了美洲國際性的海洋。

葡萄牙在非洲和遠東的殖民地情形更糟。歐洲北方的殖民國家，增強了繞過南非好望角的航運，在非洲西海岸和東海岸都建立了居留地。1626年，已在塞內加爾設立了根據地的法國人，在1686年取得馬達加斯加島，1715年從荷蘭人手裡搶到毛里求斯。1652年後，荷蘭人抓著非洲南端不放，開始把這個地區逐漸殖民地化。英國不願後人，在西非岡比亞河口建立了一個殖民地。

到了十八世紀，葡萄牙在印度這塊豐裕土地上的通商碰到對手。它雖然保住了果亞(Goa)，別的歐洲國家也在印度建立了殖民地。法國人據有蘇拉特(Surat)，卡利卡特(Calicut)，本地治里(Pondicherry)和成達納加(Chandamagar)；英國人據有孟買，馬德拉斯和加爾各答；丹麥

人擁有特蘭稷巴(Tranquebar)。雖然荷蘭沒有經營印度，卻在1641年從葡萄牙人手裡搶下馬來西亞的麻六甲，並於1655年奪取了斯里蘭卡；又增加了在印度尼西亞東北的香料群島擁有的土地，尤其是在1677年以軍事援助為交

這幅新世界地圖是1570年在安特衛普繪製的。有些地區沒有地名，還未勘查過。





耶穌會傳教士1597年在日本長崎被釘死十字架上。基督徒在那裡屢遭迫害。可是即使在耶穌會士被逐出日本後，有些聚會點仍存在到十九世紀。

換，向爪哇的酋長取得了土地與貿易權之後。

除了極少例外，歐洲人到非洲和亞洲主要是爲了貿易。但即使是貿易，也受到中國和日本人的懷疑。中國的滿清皇朝限制外人通商，日本德川幕府幾乎制止通商。中國的一位愛國領袖鄭成功在1661年率軍把荷蘭人趕出台灣。

直到十九世紀，西方國家才又大塊、大塊地佔據了非洲和亞洲的領土。在此期間，歐洲傳教士，其中有羅馬天主教也有新教，帶著基督福音，循已開拓的航海路線出發。

傳信部

天主教差傳工作的規模在教宗貴格利十五世的新政策與組織下確立。貴格利在1622年創立了‘傳佈信仰神聖部’，通常簡稱‘傳信部’。這是一個由梵蒂岡直接控制的差傳部門。

教宗新政策的目的，在使傳信部代替十五世紀結束時的聖職授予權制度。教宗把聖職授予權給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國王，由他們負責領土人歸信的工作，在他們屬下的殖民地成立教區，任命聖職人員。由於執行的不盡責，貴格利成立了傳信部，由一批負責傳佈天主教信仰的聖職人員組成，在天主教不爲人知或受到異教徒攻擊的國家工作。

傳信部在首任秘書英哥利(Francesco Ingoli)指導之下，對天主教傳道的情況做了一系列的調查，找出了許多有根有據的弊病：例如各修道會之間的對抗；重視政治利益忽視傳佈福音；侵

犯和疏遠當地民眾。傳信部在1627年說服教宗烏耳班八世(Urban VIII)創立訓練傳教士的烏耳班學院。傳信部還負責招募傳教士，資助差傳會，編印禮拜儀式和信仰問答供海外使用，並要求特派人員提出報告，以謀改進。到1649年英哥利逝世時，傳信部已經成爲擴展中的羅馬天主教最強大的組織。

傳信部盡量利用‘教區代牧’的職位。這個職位的設立是用來克服聖職授予權的弊害，並在未經西班牙或葡萄牙佔領的地區成立教區。教區代牧擁有主教的全權，直接向羅馬負責。代牧選自非修道院出身的聖職人員，避免與修道會有何瓜葛。雖然‘代牧’之前冠以教區的名字，但是代牧的活動並不限於一個區域。事實上，他是個巡迴傳教士，奉命赴一地之前須把街頭與使命保密。反對代牧最力的是仍然按照聖職授予權制度工作的教士。

1637年，在羅馬求學獲得卓越成績的卡斯特羅(Matthew de Castro)，他是[婆羅門]祭司改信天主教與斐理斯(Franciscus de Santo Felice)最先獲任爲教區代牧。後者擔任米拉(Myra)大主教，派往日本工作，雖然他從來沒有到達日本。卡斯特羅被任命爲克里梭堡利斯主教，派往伊達爾汗，這是印度一個未經葡萄牙佔領但未完全擺脫葡萄牙影響的地區。果亞的葡萄牙教士阻撓卡斯特羅的工作甚爲得手，叫他不能不認輸。其後傳信部把他派往戈爾孔達，一個印度莫臥兒統治者剛從葡萄牙手中奪回來的王國。卡斯特羅



在這裡仍然受到來自果亞的反對，但他贏得了一些歸信者。他訓練本地教士，把他的工作交給兩個繼承人——跟他一樣是由印度教歸信的人，以教區代牧的身份傳道。

到越南傳道

傳信部越來越須從法國尋找教區代牧人才和財源。法國教士沒有聖職授予權的牽掣。法國成了商業大國之後，有了差傳的責任

感，這是讀了流行極廣的差傳日記和記載培養出來的。貴族和教士都肯慷慨解囊，捐助海外傳道工作。諸如嘉布遣修道會、至聖聖禮會和遣使會之類的組織，負起了差傳的責任。

一個老練的法國耶穌會士羅德(Alexander de Rhodes)把傳信部和法國的差傳機構拉在一起。他從1623到1645年在遠東刻苦工作，其中有一半歲月是在澳門渡過的。但是他最有成效的工作是在

兩個耶穌會士朝見印度穆斯林大公。他們建議作一次宗教測驗：他們願意手拿聖經走進火中，假如穆斯林肯手握可蘭經走入火中的話。

1645年以前和1640到1645年之間，在越南做的。他很快學會了越南話，把它寫成文字。他訓練了一批當地傳道人。1645年他被逐出越南，這些人繼續工作，組成一個獨身的平信徒機構。他們對天主教既有信仰又有知識，羅德還傳授了他們一些醫學常識。到了十七世紀中葉，這個傳道會已經發展成一個擁有信徒約三萬人的越南教會。

葡萄牙傳教士在十七和十八世紀把基督教帶到澳門。這座早期的葡萄牙式羅馬天主教堂現仍存在。



等羅德回到羅馬，他力勸傳信部指派教區代牧去訓練和任命遠東的教士。傳信部起初對他的提議不大熱心，叫到他到他的祖國去招募傳教士。他在法國耶穌會士之間找到了若干志願人員。但羅德急切需要的是直接向傳信部宣誓為傳教團團員的俗人教士。他在一個叫做‘好朋友’的小團體裡找到他要找的人，這些人已經獻身於海外工作。

‘好朋友’在亞洲

從這個團體裡產生了巴黎的‘外方傳道會’ (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)。這個會在1663年用它設立的神學院訓練傳教士。在法國教牧界大會敦促下，教宗與傳信部終於在1655年接受了羅德的建議。1658年任命兩個‘好朋友’，會員帕魯 (Francois Pallu) 和德拉莫特 (Pierre Lambert de la Motte) 為教區代牧。德拉莫特的稱號是貝魯特主教，在交趾工作；帕魯的稱號是赫利俄波里斯主教，在越南東京地區工作。他們之後有帕魯的朋友科托倫迪 (Ignazio Cotelendi)，以梅泰洛坡里斯 (Metallopolis) 主教的身份派往華中與華北工作，包括北京在內。

科托倫迪到達亞洲後不久逝世，其餘二人帕魯和德拉莫特受到葡萄牙教牧界強烈反對，但是他們的工作為天主教在遠東傳教工作開了一個端。羅馬首次直接指揮不屬於葡萄牙聖職授予權的所有遠東地區。1665年，第一個本地神學院在阿育他亞 (Ayuthia) 開學。羅德早年的工作在當地基礎上得到鞏固。天主教的差傳工作似乎前程似錦。

質疑訓諭

但是在1659年，傳信部給教區代牧發了一套訓諭，牽涉到一個終於引致分裂的問題。訓諭有一部分談的是傳教士對待當地文化的態度。原來關於這個問題，有兩個針鋒相對的主張。大多數天主教徒要求歸信者應該和他們的種族文化斷絕關係，因為地方上

的風俗習慣都發源於非基督教的信仰，這些風俗習慣應該受得起福音的考驗，清除其中異教痕跡。但是少數天主教徒另有一種主張，如印度南部的諾俾里和在中國的利瑪竇等傳教士，都採用了當地的衣著和習慣；他們研究中國的文化，過著中國人的生活。

1659年的訓諭選擇了諾俾里和利瑪竇的辦法。傳信部勸喻教區代牧學習所居地的語言，切莫急於改變當地居民的風俗、習慣和文化。訓諭說，別奢望把亞洲人變成歐洲人。傳信部覺得，經常批評當地風俗會阻礙傳道工作。如果要改革那些與基督教顯然不相容的事物，一定要漸進、要溫和。

這兩種方式的衝突在中國最劇烈。隨著時間的推移，發展成為各修道會之間的爭執。教區代牧不瞭解訓諭的用意何在。方法上的辯論越來越激烈，終於形成了宗派。傳信部發現自己夾在中間，一方面是耶穌會，另一方是方濟會和道明會。

耶穌會自從利瑪竇的年代以來，就在中國享有優越的地位。中國人很佩服他們製造鐘錶和數學、天文及地理方面的知識，還有製造槍炮的技巧。他們可以出入宮廷，給中國政府當顧問。明朝在1644到1662年覆亡時，德國耶穌會士湯若望(Johann Adam Schall)平安地渡過朝代的更換。清朝秉政後，派他整頓中國曆法。他的年輕同事比利時的南懷仁(Ferdinand Verbiest)甚得康熙皇帝的歡心。康熙在位直到1722年。

在中國設立教會

耶穌會士藉其聲望，在1692年取得朝廷敕令，准許民間信奉基督教。到了1700年，中國已經有了一個興旺的教會，歸信者高達三十萬人。可是為此付出的代價也很大。耶穌會士研習儒家學說，明白孔子並不是中國的上帝，孔廟只是學者聚會的地方。他們也明白為死者燒香、念佛也不是偶像崇拜，只是對先人的尊崇與思念。他們認為孔子所說的‘天’，就是耶穌會士所說的上帝。耶穌會士堅決主張，主日崇拜時要用中國話。他們早在1660年代，已經把禮拜儀文譯成中文。

像這一類的做法和認識中國文化的努力，都受到不少人質疑，特別是那些職位由菲律賓境內西班牙人填補的修道會。他們在儀式問題上展開‘爭論’。傳教士本身民族背景不同添上所屬修道會之間的歧見，使爭論加劇。到了最後，夾在中間的傳信部不得不有所選擇。

傳信部與教區代牧逐漸懷疑耶穌會的辦法是否正確。早在1684年，帕魯的繼承者馮秉正(Charles Maigrot)就曾提出反對。到了1704年教宗革利免十一世(Clement XI)廢止耶穌會傳道方法，並下令由多曼(Charles de Toumon)執行。清帝提出反對，羅馬教廷未予理會。康熙一怒之下，下令禁止傳教。七年後，所有傳教士，除了少數耶穌會顧問，都被逐出中國。基督徒受到迫害，有些且犧牲殉道。差傳會本來已經造就了一個名叫羅文藻的教區代牧，現

“不要認為那是你們的任務。不要對別的民族增加任何壓力。改變他們的風俗習慣，除非這些風俗習慣違背信仰和道德。還有什麼能比把法國、西班牙、意大利或其他歐洲國家變成中國更荒謬的嗎？不要把所有(西方)的東西都介紹給他們，除了信仰。我們的信仰並不輕視也不破壞任何民族的風俗習慣，不可先入為主，認為它們都是罪惡，寧願看見它們能夠原封不動地保存下去...”

— 傳信部1659年所發訓諭的一部分
